2027–2030年落实欧亚经济委员会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谅解备忘录（2021年9月17日）
行动计划

合作方向与相关活动	执行者
1.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以下简称上合组织秘书处、上合组织）与欧亚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欧亚经委会）的合作方向	
1.1. 举办欧亚经济论坛	欧亚经委会 上合组织秘书处
1.2. 支持推动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与欧亚经济联盟实业家委员会开展合作	上合组织秘书处 欧亚经委会
1.3. 为促进经济合作加强对话。举办主题为“提升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与上合组织成员国能源潜力——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智能节能技术发展与应用经验”的圆桌论坛	欧亚经委会 上合组织秘书处
2. 旨在交流信息与经验、就共同关心议题编写分析材料与报告的相关活动	

合作方向与相关活动	执行者
2.1. 在卫生、动植物检疫措施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交流信息与经验（鉴于上合组织成员国间消费品与服务贸易额增长，特别是通过电子商务开展贸易，上述议题具有现实意义）	上合组织秘书处 欧亚经委会
2.2. 在农工综合体发展领域合作框架内的各项活动，包括在粮食保障问题背景下的相关活动	上合组织秘书处 欧亚经委会
2.3. 举办圆桌会议，讨论上合组织空间与欧亚经济联盟空间内经济发展相关议题	上合组织秘书处 欧亚经委会
2.4. 在上合组织成员国及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海关监管领域交流信息与经验	上合组织秘书处 欧亚经委会
2.5. 就上合组织空间与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绿色经济发展前景交流信息	上合组织秘书处 欧亚经委会

合作方向与相关活动	执行者
2.6. 就数字化与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趋势交流信息	上合组织秘书处 欧亚经委会

2026年9月17日于北京签署，一式两份，均以俄文和中文书就。

欧亚经济委员会代表

ЕВРАЗИЙСКА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КОМИССИЯ * ДЕПОЗИТАРИЙ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代表

ЕВРАЗИЙСКА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КОМИССИЯ * ДЕПОЗИТАРИЙ